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研〔2025〕16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教学 各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相关单位：

经学校第九届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将《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各类项目管理办法》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 7 月 24 日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 各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入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培养机制与模式改革，培育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持续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以成果成效为导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各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各类项目的管理应遵循“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严格管理，确保质量”的原则，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师德师风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以下简称“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是指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并经学校批准立项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研究生课程建设、研究生教材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研究生课程教学团队建设等项目。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是指运用教育学基本理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面向研究生教育教学中的重点、

难点或热点问题，为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的培养模式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设、学位点建设、教育管理队伍建设、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研究、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等方面高质量发展，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项目。研究生教改研究项目按选题价值、拟解决问题的范围、影响大小等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学校根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需要可设立委托教改研究项目。

（二）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是指为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开展的混合式教学课程、案例教学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全英文课程、智慧课程建设项目等。

（三）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是指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满足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学科建设和课程体系需要，立项建设的研究生教材编写项目。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项目是指打造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入库案例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库入库案例的项目，旨在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实效性，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形成一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

（五）研究生课程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是指面向研究生受益面较广的公共课或专业基础课。研究生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旨在规范教学团队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促进研究生教学研讨与教学经验交流，提高教学水平；加强课程建设和学科/学位

类别建设，开发研究生教学资源，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发扬传、帮、带的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研究生教学队伍，保持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的稳定与提升。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实施两级管理。研究生院统筹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的申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及监督管理工作。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申报组织、日常管理、过程监控、成果总结等工作，并为项目研究和实践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由研究生院定期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及相关工作安排；各二级单位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及团队申报，并进行审核；研究生院对申报的项目组织集中评审、公示和立项。

项目负责人已承担校级、省部级、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主持申报同类型的新项目（委托项目除外）。同一人同一时期申报同类型的教育教学项目不得超过2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不得超过1项。

第六条 研究生院为获批立项的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颁发《立项通知书》，明确项目研究（建设）起止时间、经费资助金额、经费拨付比例、经费使用与报销要求等相关信息。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申报、实施、总结、成果推广以及项目经费的预算、使用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应按时、保质认真实施项目研究计划，完成研究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遇有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身体原因等变动的，应通过所在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自批准立项时起，研究时限过半时，研究生院发布中期检查通知，项目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提交中期检查材料，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集中评审项目进展情况，以决定项目是否继续资助。

第九条 对项目研究实施不力的，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或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和调整项目内容或计划的，学校将视情况采取终止、撤销项目等处理措施，停止或追回项目拨款；对项目监管不力的单位，学校将视情况调减责任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申报指标。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建设和研究工作，鼓励所在单位提供配套经费。各项目负责人须按照《立项通知书》规定的专项经费的资助额度、拨付方式、报销票据类别等办理报账手续。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

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项目经费转出校内外其他账户，经费报销须符合学校计财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不得开支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率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因故被终止或撤销的，学校将停止后续拨款。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须配合学校进行财务清算。对于被撤销的项目，或因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存在重大过失、学术不端等行为导致终止的项目，学校有权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追回全部或部分未按规定使用的已拨研究经费。具体追回金额和程序由研究生院会同财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经费支出合理性及立项约定核定。

第五章 结题验收与成果推广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和实施。项目研究到期后，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结题通知要求，提交结题材料。结题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总结报告、公开发表的与项目相关的教改论文、出版的研究生教材以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结题材料，公示结题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颁发结题证书。

第十五条 对于逾期未完成项目、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结题检查、结题验收不合格或存在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项目，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

（一）终止或撤销项目；

（二）停止项目拨款；

（三）限制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期限内（原则上不超过2年）申请本校各级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

（四）责令责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限期整改。对管理失职、问题频发的责任单位，学校可视情况对其下一年度同类项目申报数量进行适度调控。

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或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时），须标注受对应项目的资助信息及项目编号，否则不能作为对应项目的研究成果；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须在出版教材封面或其他适当位置标注“西南交通大学规划教材”字样，并在致谢内容或其他内容中，注明“受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教材经费建设项目专项资助（项目编号）”字样。

第十七条 学校将对已结题的优秀研究生教改项目成果采取汇编、召开研究成果报告会、择优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等方式，促进优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并积极推荐优秀成果申报各类相关奖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四川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照四川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规定管理，其中未规定的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4 日印发
